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,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,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防患廉政风险,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: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					(元)	
1	(2017) 豫 0922 执 568 号	刘新安	李爱芹、李世印	谭喜京	5,749.45	王华强

特别提示:公示期满3个自然日后,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,监督电话:0393-8639821。

